

2021 桃源美展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鼓勵具有傳承與創新精神的美術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才，帶動國內藝文發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參、展覽場地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室及畫廊、中壢藝術館展覽室、桃園區公民會館（場地資訊詳「附則」）。

肆、參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明之藝術創作者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二、徵件類別：「立體與影像多媒體類」

（包含「立體造形類」、「攝影與錄像類」及「科技新媒體類」共 3 類。）

三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08 年（西元 2019 年）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。

（二）參加類別不限，每類限送一件，同伴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覆參賽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，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
1.抄襲、偽冒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或冒名頂替之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。

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
3.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之得獎作品。

4.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、典藏、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
5.違反本簡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1.線上報名：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，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「最新活動」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s://tmofa.tycg.gov.tw/>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提交之報名資料：

(1) 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參賽作品檔案、切結書、個資聲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
(2) 參賽作品檔案規格詳見「五、作品規格表」之各類初審上傳資料。

3. 初審資料填寫、圖檔、影片上傳不完全者及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受理及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限提送原件至指定收件地點或上傳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2. 作品規格詳見「五、作品規格表」之複審送件規格。

3. 曾經 3 屆獲得同一類別「桃美獎」之參賽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「免審查獎」，並以免審查資格參與展出。

五、作品規格表：

類別	規格	初審上傳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立體造型類	整體展出及作品所需空間不超過長 300 公分、寬 300 公分、高 240 公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不同角度拍攝之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4 張。 3. 組件作品須附展示空間規劃圖 (含作品排列方式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自備臺座及器材。 2. 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及作品資訊。
攝影與錄像類	<p>攝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含數位攝影、彩色黑白攝影混合評審，作品得以單張或組件方式呈現。 2. 作品 (含組件) 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。 <p>錄像：</p> <p>整體展出及作品所需空</p>	<p>攝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細部圖檔 2 張。 3. 組件作品須附展示空間規劃圖 (含作品排列方式)。 4. 作品媒材請註明完成材質、拍攝畫素、解析度及檔案大小。 <p>錄像：</p>	<p>錄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附完整版本之作品數位檔，以及作品說明、展示空間圖、設備清單及操作說明。 2. 數位檔上傳至機關指定雲端空間，內含原始數位檔及可執行檔案。

	間不超過長 300 公分、寬 300 公分、高 240 公分，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同段落之影像 2-4 張 2. 精簡版影片連結（以 3 分鐘為限）。 3. 完整版作品連結。 4. 展示空間規劃圖。 5. 展出所需之設備清單及使用技術說明 PDF 檔。 	
科技新媒體類	整體展出及作品所需空間不超過長 300 公分、寬 300 公分、高 240 公分，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同角度拍攝或不同段落之影像 2-4 張。 2. 展示效果影片連結（以 3 分鐘為限）或全貌圖 1 張。 3. 展示空間規劃圖。 4. 展出所需之設備清單及使用技術說明 PDF 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附完整版本之作品數位檔，以及作品說明、展示空間圖、設備清單及操作說明。 2. 數位檔上傳至機關指定雲端空間，內含原始數位檔及可執行檔案。
備註	<p>※初審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每張檔案限 10MB 內，圖片檔案格式須為 JPEG。 2. 作品內容請勿具名。 3. 不同版次作品視為同一件作品。 <p>※複審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 2. 各類作品原件如以玻璃裝裱（框）者拒收，並不予審查。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 3. 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外包裝黏貼「附表」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遭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 		

- | |
|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作品空間、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。作品如組裝困難，或總重量超過 200 公斤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5. 參展者自備作品佈置材料、器材設備 (含展示設備)。組件、錄像及科技新媒體作品配合審查需要於 110/10/27 下午 1 時-110/10/28 下午 5 時自行於指定空間完成佈展、11/22 完成卸展。展出所需之電源 (以提供 3 組為限) 及基本隔間牆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由參賽者自理。佈展前參賽者須提供作品用電總安培數。6. 考量展場建築及現場既有條件，如樓高、牆面尺寸、吊掛載重等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。 |
|--|

六、評審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初審分 3 類評審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(三) 複審分 3 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另不分類評選出「年度特別獎」2 名，頒予彰顯當代性或實驗性之參賽作品。各類第一名、「年度特別獎」作品若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，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(含稅 10% 及補充保費)、典藏證書乙紙，審查未通過者，依本簡章辦理原件退件。

七、展覽：

- (一) 入選以上 (含免審查) 作品需參與展出，作品內容應與初審送件資料相符，並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- (二) 主辦單位負責整合並協調展覽空間，並得視各場地狀況彈性規劃作品佈展。
- (三)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- (四) 作品於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攝影，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。
- (五) 重量 100 公斤以上或體積 200 立方米以上之入選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支援作品參展運輸費用：
 1. 展覽結束後採實報實銷辦理，惟金額上限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2. 請檢附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類錄取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；不分類評定「年度特別獎」2 名。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 - (二) 「年度特別獎」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、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 - (三) 各類「第一名」(「桃美獎」) 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、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 - (四) 各類「第二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 - (五) 各類「第三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 - (六) 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2 冊。
 - (七) 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1 冊。
 - (八) 各類「免審查獎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※獎金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伍、活動期程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佈	5 月下旬	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文化局網站，6 月底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初審收件	8/2 (週一) 上午 9 時至 8/16 (週一) 下午 5 時	線上報名
初審公告	9 月上旬	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專函通知
複審原件收件	10/1 (週五) 至 10/8 (週五)	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或上傳檔案
佈展	10/26(週二)至 10/29(週五)	10/27 下午 1 時-10/28 下午 5 時 組件式作品、錄像與科技新媒體類作品由參賽者自行佈展完成
複審公告	11 月上旬	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專函通知
展覽時間	10/30(週六)至 11/21(週日)	地點: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、桃園區公民會館
頒獎典禮	暫定 11/6 (週六)	地點另行通知
卸展	11/22 (週一)	組件式作品、錄像與科技新媒體類

		作品由參賽者自行卸展完成
作品退件	11/23(週二)至 12/14(週二)	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，自行卸展及辦理退運者請於 11/22 卸展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文化局完成取件

註：本表時間、地點若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陸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- (一)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指定收件地點。
- (二) 展覽活動全部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，退運地點限於臺灣本島(離島地區視情況需由參賽者支付部分運費)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主辦單位展覽規劃需要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- (四)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展覽場地資訊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室：入口寬 172 公分、高 114 公分及 215 公分、展場限高 245 公分(電梯入口高 200 公分、深 118 公分、寬 124 公分、載重 700 公斤)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畫廊：限高 325 公分(電梯入口高 200 公分、深 118 公分、寬 124 公分、載重 700 公斤)。
- (三) 中壢藝術館展覽室：入口寬 160 公分、高 200 公分、展場限高 290 公分。
- (四) 桃園區公民會館：入口寬 88 公分、高 208 公分、展場限高 340 公分(電梯入口高 200 公分、寬 85 公分、深 130 公分、載重 800 公斤)。

三、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資料、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、評論人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四、作品保險

- (一) 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首日至退件截止日。
- (二) 保額最高賠償金：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(三)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參賽者完成初審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，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

七、活動訊息查詢：

(一) 徵件辦法、評審結果、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 (<https://tmofa.tycg.gov.tw/>) 以及文化局官網 (<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>)。

(二) 洽詢電話：03-2868668 分機 9003 于小姐，傳真：03-3768558，或洽市府 1999 專線。

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6 樓 (桃園市立美術館八德辦公室)。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·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使用本人於「2021 桃源美展」展出之作品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出版品發行及販售。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獲「桃美獎」、「年度特別獎」之作品，經「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議通過，得典藏之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親筆簽名或蓋印】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※請確實填寫，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，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(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)。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1 桃源美展」，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展出及典藏，如有違反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勵。

參賽人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個資聲明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「2021 桃源美展」相關之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送件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※請確實填寫，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，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(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)。